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4	397,040	436,402
銷售成本		(330,786)	(366,930)
毛利		66,254	69,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30	4,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2)	(16,049)
行政費用		(39,289)	(37,080)
其他開支		(62)	(890)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1,135)	24
除稅前盈利	5	13,156	19,712
所得稅開支	6	(1,766)	(2,780)
本年度盈利		11,390	16,932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22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	59
		<u>1,505</u>	<u>59</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505</u>	<u>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895</u>	<u>16,991</u>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349	13,43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41	3,497
		<u>11,390</u>	<u>16,932</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854	13,49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41	3,497
		<u>12,895</u>	<u>16,99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8	<u>0.36 港仙</u>	<u>0.47 港仙</u>

年內股息詳情於本業績公告附註 7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05	119,4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38	12,9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35
可供出售投資	10	77,4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5,459</u>	<u>133,53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存貨		37,759	41,5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50,361	53,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579	4,110
可收回稅項		1,108	186
已抵押存款		3,023	7,542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80,502
		<u>137,266</u>	<u>187,6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	32,817	-
流動資產總值		<u>170,083</u>	<u>187,6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7,867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0,228	25,168
應付稅項		870	404
		<u>68,965</u>	<u>57,50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9	580	-
流動負債總額		<u>69,545</u>	<u>57,503</u>
淨流動資產		<u>100,538</u>	<u>130,1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997</u>	<u>263,6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8	1,522
淨資產		<u>275,029</u>	<u>262,134</u>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377	14,377
儲備		<u>258,678</u>	<u>246,824</u>
		273,055	261,20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u>1,974</u>	<u>933</u>
權益總額		<u>275,029</u>	<u>262,13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7 樓。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所載該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一部分。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所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2011 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3 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2011 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 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 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 (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 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 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 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 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71,323	191,304
歐洲	109,654	122,753
南北美洲	74,149	83,432
其他	41,914	38,913
	<u>397,040</u>	<u>436,40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	113,331	68,554
中國內地	62,128	64,982
	<u>175,459</u>	<u>133,5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之收入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客戶 A	100,373	131,748
客戶 B	44,71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0	101
銷售廢棄材料	297	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0	42
租金收入總額	960	9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61	2,013
匯兌收益，淨額	621	-
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	3
其他	201	383
	<u>2,530</u>	<u>4,235</u>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329,752	366,041
折舊	4,846	5,11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88	263
核數師薪酬	1,250	1,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6,610	97,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6	11,681
	<u>96,976</u>	<u>108,975</u>
租金收入總額	(960)	(960)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00	285
租金收入淨額	<u>(660)</u>	<u>(675)</u>
匯兌差價，淨額	(621)	1,24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2	(3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1,034</u>	<u>889</u>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之應課稅盈利。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702	2,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27
遞延	<u>20</u>	<u>(16)</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766</u>	<u>2,780</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惟建議派發紅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予於2015年5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10,349,000港元（2013年：13,43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5,319,860股（2013年：2,875,319,860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分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1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發送紅股（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4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

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京軒」）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連同轉讓由京軒直接控股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92,000,000港元（「代價」）。鑑於近年來房地產市場環境利好及與代價相比的收益率不具吸引力，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因此，京軒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此交易預期於2015年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京軒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千港元
<i>資產</i>	
物業	29,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36
可收回稅項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2,817</u>
<i>負債</i>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6
遞延稅項負債	5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u>580</u>
與出售組別有直接關聯之淨資產	<u><u>32,237</u></u>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u>77,416</u>	<u>-</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總額為 1,522,000 港元(2013 年：無)。

以上投資包括於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息之股本證券投資。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701	53,634
減值	<u>(340)</u>	<u>(339)</u>
	<u>50,361</u>	<u>53,29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 30 至 60 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1 個月內	25,566	27,380
1 至 2 個月	13,673	17,870
2 至 3 個月	6,919	6,026
超過 3 個月	<u>4,203</u>	<u>2,019</u>
	<u>50,361</u>	<u>53,295</u>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4,469	36,828
已過期少於 1 個月	9,858	12,610
已過期超過 1 個月	6,034	3,761
	<u>50,361</u>	<u>53,199</u>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1 個月內	29,160	25,170
1 至 2 個月	6,688	6,203
2 至 3 個月	1,843	524
超過 3 個月	176	34
	<u>37,867</u>	<u>31,931</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 30 至 60 日內結算。

13. 股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3,765,993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u>14,377</u>	<u>14,377</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股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隨後的變動，請參閱以下附註 14(a)。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作出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完成。

由於進行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143,765,993 股股份相應增加至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2,875,319,860 股股份。

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2 日之通函。

- (b) 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Empire New Assets」）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90,000,000 港元，而交易預期於 2015 年完成。

出售 Empire New Assets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6 日之公告。

- (c) 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Long Wei Betty 小姐實益擁有的公司 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stler」)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以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 Mistler 全資擁有之公司 Sebb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上海博恩世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光二極體 (「LED」) 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公司) 的 97% 權益。

可能收購仍在商討中，諒解備忘錄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8 日之公告。

股息及派送紅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惟建議派發紅股予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有關議案將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股票將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起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亦將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起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送建議紅股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送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財務概況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 397,000,000 港元，較 2013 年減少 9.0% (2013 年：436,400,000 港元)。所有主要市場均出現類似程度的收入減少。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然為最大市場，佔總收入的 43.2% (2013 年：43.9%)。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 27.6% (2013 年：28.1%) 及 18.7% (2013 年：19.1%)。銷售下跌更反映因美國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客戶市場疲弱。

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為 66,300,000 港元或 16.7%，而去年則分別為 69,500,000 港元或 15.9%。若不計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向終止僱用的員工支付之一次性結算款項，2013 年之毛利率則為 16.8%。在此情況下，由於生產及經營成本無可避免地上漲，但得益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毛利率於 2014 年僅下跌 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 10,300,000 港元（2013 年：13,400,000 港元），減幅為 2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縮減，且生產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利用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以約 75,900,000 港元之成本購入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2013 年：無），並持有手頭現金 40,100,000 港元（2013 年：88,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3,000,000 港元（2013 年：7,500,000 港元）。

因此，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3 年：零）。

資產抵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總額為 34,400,000 港元（2013 年：35,200,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2013 年：7,500,000 港元）的若干租賃物業及銀行存款，為授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4,500,000 港元（2013 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因支付於中國內地的生產開支而間接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附屬公司京軒（該公司擁有一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29,500,000 港元之物業，為其唯一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代價為 92,000,000 港元。該出售交易預期將於 2015 年完成。

僱員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約 1,137 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是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按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展望

展望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及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將繼續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增長依然疲弱及不均衡，並易受下行風險影響。由於勞工短缺及政府法規致使中國內地勞動成本上漲，令經營環境惡化，預計消費市場將較為動盪及脆弱。本集團已審閱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從以下幾個方向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透過分散風險及拓寬收入來源以緩和不利狀況：

1. 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資產之生產力及回報，令資產得到合理運用。本集團考慮藉出售及／或安排售後回租方案來優化資產組合，以反映資產的公平值及釋放低流動性資產中的財務資源，並將其投放於更具盈利潛力的機會。為維持銷售及生產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降低成本及增加新產品類別以吸引新訂單。
2. 鑑於環保業帶來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擬發掘這股巨大的潛力並發展環保及節能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光二極體照明業務，並相信全球對於採用及實踐綠色業務的迫切需求將產生更多商機。
3.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拓展及多樣化業務之機會。為利用其盈餘資金及從已配置資產中尋求更優厚回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其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之單一經營分部拓展至財務投資業務。從事該等業務將包括參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預期獲得穩定收入回報及資本收益。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登載 2014 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akh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2014 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